

睽卦第三十八卦（下兌澤 上離火 — 火澤睽卦）



睽，小事吉。

1. 睽，音奎，乖違之意。睽卦離火居上而炎上、兌澤處下而潤下，二體相違，其性本異，故有睽違之意。小，陰柔之稱。小事吉者，猶言以柔處事為吉，或含小心行事為吉之意。
2. 凡事物相乖違，必須以柔和平順之方法，小心尋求其中可合之處，才能轉乖違為和諧，若剛斷強合，必難濟睽。故稱小事吉。
3. 何楷曰：業已睽矣，不可以忿疾之心驅迫之。惟不為己甚，徐徐轉移，此合睽之善術也。故曰小事吉。小事，猶言以柔為事，非小事吉，而大事不吉之謂。
4. 劉沅曰：小事亦吉，欲人之善用其睽也。若大事，則必志同道合而後可濟。
5. 李世鈺曰：家人之後繼之以睽，家之睽由於婦人也。睽卦為家人之反，家人二陰得正，睽二陰失正。女不正則家道乖，此卦之微意也。
6. 序卦傳：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

彖曰：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；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；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；是以小事吉。天地睽，而其事同也；男女睽，而其志通也；萬物睽，而其事類也；睽之時用大矣哉！

1. 彖傳曰：睽卦象徵睽違之意，以上下體言之，離火炎上，澤水潤下，二體相違，其性本異。又離中女、兌少女，二女共居一家，理應志同，惟成長後必有不同歸適之志。以卦德言之，內兌說、外離明，能和悅而附麗於光明，為處睽有道之象。而六五爻柔順居中，下應於九二陽剛居中，故能柔和平順以

接物處事，而上居尊位，因此稱小事吉。

2. 程頤曰：六五以柔居尊位，有說順麗明之善，又得中道而應剛。
3. 劉沅曰：水火之性本異，此物理之睽也。女少則同處，長各有歸，雖同居而志異，此人情之睽也。說則情合，明則理得。睽者，事勢之常也，不睽者，情理之順也。
4. 天在上、地在下，相互睽違，而化育萬物之功則相同。男女陰陽有別，而交感求合之志則相同。萬物群分類聚，各有不同，而得天地之滋潤而生則相同。

故當乖睽之時，正可用事於合睽，其功用極其廣大。

5. 程頤曰：天高地下，其體睽也，然陽降陰升，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。男女異質，睽也，而相求之志則通也。生物萬殊，睽也，而稟陰陽之氣、得天地之和則相類也。物雖異而理本同，故天下之大，群生之眾，睽散萬殊，而聖人爲能同之。處睽之時，合睽之用，其事至大，故云大矣哉。
6. 劉沅曰：天地形睽，而健順互爲功用；男女迹睽，而陽教陰教共成家法；萬物露生，而得和氣以爲消長，其事類也。然不睽亦無由而合也。
7. 李光地曰：二女同居之卦多矣，獨於睽、革言之者，以其皆非長女也。凡家有長嫡，則有所統率而分定，其不同行、不相得，而至於乖異變易者，無長嫡而分不定之故耳。

象曰：上火下澤，睽；君子以同而異。

1. 大象傳曰：睽卦上離火、下兌澤，故有上火下澤之象。荀爽曰：火性炎上，澤性潤下，兩相乖違，故曰睽也。
2. 君子觀察睽卦火性炎上，澤性潤下，兩相乖違之象，悟知合睽之理，當謀求事物之大同，並保存不可同之小異。◎同而異，猶言求同而存異。
3. 張洪之曰：君子不立崖岸以自高，然與同流合污者，亦不敢不有自異，與論語「周而不比」意同。天下無不可同之理，而有必不可同之情，情出於理則同之，涉於俗者，不能苟同。
4. 程頤曰：中庸「和而不流」一語，乃說明於大同之中，而知所當異之理。又曰：不能大同者，亂常拂理之人；不能獨異者，隨俗習非之人。要在同而能異耳。

5. 馬其昶曰：堅持一說，建立一宗教，必強人之同於己，徒黨怨怒攻擊，甚且釀成兵禍，是皆不知君子以同而異之理。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：夫子之門何其雜也？嗚呼！此孔子之所以為大也。
6. 李正中曰：澤與火遇，則相息為革；不遇，則相違為睽。彖言異而同，所以成濟睽之功；象言同而異，所以明用揆之理。

初九，悔亡；喪馬勿逐，自復；見惡人，無咎。

象曰：見惡人，以辟咎也。

1. 初九處睽之始，猶如初與人乖違，而位卑無應，本當有悔。惟其陽剛得正，心存悅道，與人合志，故能無悔。
2. 又初九處睽有道，如喪馬而睽，知逐之則不可合矣，故能勿逐，靜待其自復而睽消。又如對待與己對立之人，能和顏謙遜以接見之，俟其改過遷善，則睽亦可消。此說明初九能謙退勿動、居易俟命，則乖睽自消而無咎害。

◎見：遜接之也。

3. 王申子曰：失馬逐之則愈逐愈遠，惡人激之則愈激愈睽，故勿逐而聽其自復，見之而可以免咎也，處睽之初，其道當如此。不然睽終於睽矣。
4. 馬振彪曰：喪馬，則其情已睽而不同，勿逐自復，則雖睽而不終異，此善處睽之道也。在我者不強其同，則在彼者自異而不異，可悟合睽之用也。至於惡人本與人異，我不以異類視之，而遜順接見之，則異者亦無不可同，此亦睽之時用也。
5. 象傳曰：初九能和顏謙遜以接見與己對立之人者，乃謂初九能避免乖睽激化之咎害。
6. 程頤曰：當睽之時，小人乖異者至眾，若棄絕之，則失含弘之意。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凶為善良，革仇敵為臣民，由弗絕也。
7. 黃壽祺曰：初九處睽之道有二：一是和同，即孔穎達所謂和光同塵、不標顯自異。二是守靜，即何楷所謂靜以俟之，遜以接之，泊然若不見其睽者。夫惟不見其睽，而後睽可合。

九二，遇主於巷，無咎。

象曰：遇主於巷，未失道也。

1. 九二當睽之時，失位不安，本有咎害。惟其陽居陰位，守謙順時，又處中位，行不失中道，終能於不期然之間，與所應之六五於巷道相遇，睽違遂合，故獲無咎。◎遇，無心而會也。◎主，指六五，居尊應二。
2. 王弼曰：九二處睽失位，將無所安，然六五亦失位，俱求其黨，出門同趣，不期而遇，故曰遇主於巷。
3. 李士鈇曰：九二以六五為所主之人，兩皆得中，幸而相遇，固無咎也。春秋書法，禮不備曰遇。不言君而言主者，以睽之世，君擇臣，臣亦擇君，分未定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二於不期然之間，與所應之六五於巷道相遇者，乃說明其雖失位，卻未失其濟睽之道。
5. 黃壽祺曰：九二濟睽之道，在於剛而能柔，行不失中，所謂不強求合睽，其睽自合，足見其濟睽之小心順理。

六三，見輿曳，其牛掣；其人天且劓。無初有終。

象曰：「見輿曳」，位不當也，「無初有終」，遇剛也。

1. 六三陰柔失正，近厄於兩陽之間，有心理上之威脅，猶如一輛大車，後有九二拖曳著車座，前有九四牽制著牛角，進退不得，處境困難。又如將遭人施以黥額、割鼻之刑罰，心生疑慮和恐懼。惟六三雖處境困難，睽違不堪，惟其能專情於上九，不受二四之牽制，終能與上九歡合，故曰無初有終。

◎曳，音易，拖曳也。◎掣，音撤，牽制也。◎天，黥額也，即在罪人額

上刺字之刑罰。◎劓，音義，古代割鼻之刑罰。

2. 朱熹曰：六三與上九正應，而三居二陽之間，後為二所曳，前為四所掣。而當睽之時，上九猜狠方深，故又有髡（音昆，除其鬢髮）、劓之傷。然邪不勝正，終必有合。

3. 李世鈺曰：六三不中不正，際火澤相睽之間，欲應於上九，而二毀於後，四阻於前，黥其面使不得上仰，割其鼻使氣不得上通。然終與上應，陰終陽事，故無初有終。
4. 象傳曰：六三猶如一輛大車，進退不得，處境困難者，乃意指其陰柔失位，又厄於兩陽之間，居位有所不當。而六三起初雖處境困難，終能與上九歡合者，乃謂其能專情陽剛上九，非二、四所能間也。
5. 劉沅曰：位不當者，以陰居陽位，二、四兩陽又厄之。剛謂上九，三與上正應，非二、四所能終間。

九四，睽孤；遇元夫，交孚，厲無咎。
象曰：交孚，無咎，志行也。

1. 九四處睽之時，卻孤立無應，三、五兩陰雖上下近比，但各有專主，故獨顯其睽孤之象。然九四不強求陰陽相應，適逢初九亦獨處失應，兩剛引為同志，相交以誠，故雖有乖睽之厲，終能無咎。◎元夫，猶言大丈夫。指初九。元，陽大稱元。
2. 王弼曰：九四無應獨處，初九亦無應特立，處睽之時，俱在獨立，同處體下，同志者也。而已失位，比於三、五，皆與己乖，處無所安，故求其疇類而自託焉，故曰遇元夫也。同志相得而無疑焉，故曰交孚也。雖在乖隔，志固得行，故雖危無咎也。
3. 劉沅曰：初九以陽居下，為有德之匹夫，實天下之善士也。九四陽居二陰之中，與己不類，為睽而孤，下與初九同德相孚，蓋以大臣下交賢士，故不患其孤，濟睽之志得行。
4. 象傳曰：九四與初九能相交以誠，而終能無咎者，乃因其皆有求同存異之心，其濟睽之志得以履行。
5. 黃壽祺曰：初九處下位，陽而能退，九四居陰位，剛而能柔，兩者皆秉謙和之德，求同而存異，交相孚信，終能化睽為合。

六五，悔亡，厥宗噬膚，往何咎。

象曰：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。

1. 六五陰居陽位，本有悔。惟柔順居尊，下應九二，而九二正以柔和平順而適中之濟睽之道，期待遇合，故獲悔亡，而往應必無咎害。◎厥，其也。宗，指宗親，陰以陽為宗。厥宗，謂九二，九二之陽應於六五之陰，故為其宗。

◎膚，謂肉之柔脆肥美易噬者。噬膚，喻柔和平順之濟睽方法。

2. 李光地曰：睽之時小事吉者，逕情直行則難合，委曲巽入則易通也，如食物然，齧其體骨則難，而噬其膚則易。九二遇我乎巷，是厥宗之來噬膚也，我往合之，睽者不睽矣，此所以悔亡也，何咎之有。
3. 姚配中曰：自天子及士，祭畢皆有噬膚之事。因其酒肉，聚其宗族，以教民睦也。厥宗噬膚則疏者親，散者聚，此宗法之所由立也。在睽之時，疑往而不合，故明言往何咎。
4. 象傳曰：九二正施以柔和平順而適中之濟睽之道，期待遇合，兩相歡聚者，意謂六五與九二有應，故六五之往，必有喜慶。
5. 李士鈺曰：九二遇主，主者尊之。此言厥宗，宗者親之。六五質本文明，柔進而上行，有柔中之德，下應九二剛中之賢，臣尊其君，君親其臣，何難合天下之睽？得賢臣以濟睽，則睽非苟合，故勗以往，而曰有慶。

上九，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又說之弧；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

象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

1. 上九陽剛處睽之極，與六三睽離至久，孤獨煩躁，妄生猜疑，心中遂產生種種幻覺，有時見其變成醜豬背負污泥，又有時見其以車載鬼奔馳，起先看他像舉起弓箭射我，後來又脫去其弓箭不射（或謂變成像端着酒壺來誘惑我）。而上九猜疑既消，知六三非寇敵，實為良配，故自此以後，陰陽和合，必可獲吉。◎說，同「脫」。說之弧，亦作說之壺。◎雨，古人以為是陰陽

二氣交和之物。此喻六三、上九終可和合。

2. 劉沅曰：九四之孤，以人而孤也，因無應而上下皆陰爻也。上九之孤，自孤也，因心生猜疑而孤。即對六三因睽違日久，心生猜疑而生幻覺。
3. 劉沅又曰：上九剛極而過用其明，猜疑益甚，所見益奇，見豕負塗，疑其不潔而污己也，載鬼一車，疑其為幻而崇己也，先張之弧，疑其設機以射己，後說之弧，疑其虛無以誤己，皆形容其睽孤之象。所以然者，因上疑三為寇也。其實三與上應，本非寇而婚媾，疑消則明生而說應，吉也。
4. 宋書升曰：左氏述歸妹之睽，占辭云：寇張之弧，後說之壺。張弧、疑寇之欲射我也，說壺、疑寇之欲誘惑我也。「說之弧」多作「說之壺」。又曰：上九處睽極，徬徨於外而成眩惑，怪生於心遂妄生於目，此皆乖離所致。
5. 程頤曰：睽極則拂戾而難合，剛極則暴躁而不祥，明極則過察而多疑。上九有六三正應實不孤，而其才性如此，自睽孤也。如人雖有親黨，多自猜疑，妄生乖離，常孤獨也。曾國藩亦曰：凡睽起於相疑，相疑起於自矜明察。
6. 象傳曰：陰陽和合而獲吉祥，乃說明上九處睽極而群疑紛生之際，能心平氣和，柔順疏通，則群疑皆消，而復相親和。
7. 黃壽祺曰：上九見道塗之間，豕負塗、鬼乘車，皆疑極所生幻覺。而六三之輿曳、牛掣，身遭髡、劓，亦未必不是。當此睽極群疑紛生之際，唯能心平氣和加強瞭解，以柔道緩緩疏通，才能消疑合睽，復相親和。